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已连续七个交易日（2024年11月26日、11月27日、11月28日、11月29日、12月2日、12月3日、12月4日）涨停，公司股价短期内波动较大，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

•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日、12月3日、12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根据同花顺金融终端发布的信息显示：公司市盈率（TTM）为333.33、市净率为7.1211、公司股票近七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为45.65%，同期食品加工制造行业整体市盈率（TTM）为26.8163，市净率为3.3827，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估值过高风险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近期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防范炒作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12 月 3 日、12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询问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新鲜乳品与烘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连锁经营业务。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过高的炒作风险。

（二）公司估值过高的风险

公司股票已连续七个交易日（2024年11月26日、11月27日、11月28日、11月29日、12月2日、12月3日、12月4日）涨停，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一鸣食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一鸣食品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于2024年11月30日披露《一鸣食品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于2024年12月3日披露《一鸣食品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2024年12月4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近期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截至2024年12月4日，根据同花顺金融终端发布的信息显示：公司市盈率（TTM）为333.33、市净率为7.1211、公司股票近七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为45.65%，同期食品加工制造行业整体市盈率（TTM）为26.8163，市净率为3.3827，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估值过高风险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